新竹市110年度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 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體育會、國立交通大學武術散打社、元培科技大學散打隊、玄奘大學武術隊**

**五、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8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4：00止。**

**六、活動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B1羽球場（新竹市公園路295號）。**

1. **參加對象：本市機關、團體、社團及全體市民等。**

**八、活動內容：**

1. **市長盃組：不限齡，請各位參賽者自評身心狀況決定是否參賽。**

**1.量級區分：**

**(1)男性－依體重分十級：**

**第一級：體重在48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在48.1至52公斤。**

**第三級：體重在52.1至56公斤。**

**第四級：體重在56.1至60公斤。**

**第五級：體重在60.1至65公斤。**

**第六級：體重在65.1至70公斤。**

**第七級：體重在70.1至75公斤。**

**第八級：體重在75.1至80公斤。**

**第九級：體重在80.1至85公斤。**

**超重量級：體重在85公斤以上。**

**(2)女性－依體重分八級：**

**第一級：體重在46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在46.1至48公斤。**

**第三級：體重在48.1至52公斤。**

**第四級：體重在52.1至56公斤。**

**第五級：體重在56.1至60公斤。**

**第六級：體重在60.1至65公斤。**

**第七級：體重在65.1至70公斤。**

**超重量級：體重在70公斤以上。**

1. **報名方式:**
   1. **報名費:市長盃400元/人。**
   2. **截止日期:民國110年4月24日前mail至以下信箱辦妥手續。**
   3. **聯絡人:黃威翰先生 手機:0975-15830 mail:zz9527bb@gmail.com**

**九、說明：**

1. **分組：區分為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每隊每組男、女子個量級均以一人為限，兩人以上需分A. B兩隊。**
2. **參加比賽之隊員均須於賽前（報到時）按規定過磅，凡體重不合註冊之級別規定或不參加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3. **散手擂臺比賽採單淘汰制。（一場三局，每局兩分鐘，採三戰兩勝制）**
4. **傳統指定套路：簡易拳、忠義拳、鶴形拳、洪門棍、洪門刀、羅漢十八掌**
5. **傳統國術套路：南派、北派、內家（形意、八卦、太極）器械不規定軟硬**
   1. **團練組：（4人組）區分（拳術團練）（器械團練）**
   2. **拳術**
   3. **團練**
   4. **對練：（不分男女）**
   5. **單練：拳術、器械**
   6. **組別：**

**(1)幼幼組（國小一～二年級、三～四年級、五～六年級分組）**

**(2)國中組**

**(3)高中組**

**(4)大專組**

**(5)青年組：（45歲以下）**

**(6)壯年組：（45歲以上）**

**(7)長青組：（60歲以上）**

**5.項目：**

1. **男子拳術組**
2. **女子拳術組**
3. **男子器械組**
4. **女子器械組**
5. **男子雜兵組**
6. **女子雜兵組**
7. **男子內家拳組**
8. **女子內家拳組**
9. **男子內家組（長器械、短器械）**
10. **女子內家組（長器械、短器械）**

**(四)兵器規定：**

**1.選手參賽項目不得跨項，如報名項目人數不足則取消該項目。**

**2.雜兵（除了刀、槍、劍、棍外）統稱　大刀另立。**

**3.兵器規定**

1. **長兵器：兵器立地長度超過耳朵（限槍、棍、大刀、斬馬刀，其餘屬於奇兵器）棍或握把需為木棍、鐵棍（不得用白臘桿、藤棍桿）。**
2. **短兵器：直臂手握兵器長度過肩（不分各種類）。**
3. **奇兵器：長、短、小、軟、雙兵器（如九節鞭、流星錘、三節棍）。**
4. **不得使用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十、比賽規則：**

**（一）擂臺賽採用亞運會散手擂臺競賽規則。**

**（二）傳統套路採用中華民國國術總會競賽規則。**

**(三) 規定事項：**

**1.各代表隊選手報名參加項目，每一選手限報一項組。**

**2.套路與散手選手不得跨項報名。**

**十一、獎勵：**

1. **個人獎：依男女分組，每項各取最高分之前一至三名，分別發給獎牌、獎狀，，8人以上取前6名，6至7人取4名，4至5人取3名，3人取1名，2人列為表演賽。**
2. **團體錦標獎：各單項前四名按5、3、2、1計算，前三名按4、2、1計算，前兩名按3、1計算，前一名按２計算，各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大型冠、亞、季軍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十二、參加辦法：**

1. **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2. **賽員報到時間定於110年5月8日上午8：30在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3. **領隊會議與裁判會議定於110年5月8日上午8：30召開，地點與比賽場地相同。**
4. **比賽期間各參加隊伍交通膳食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5. **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務。**
6. **未參加抽籤者，由仲裁委員會召集人或裁判長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7. **所有參加比賽人員（請賽員自行參加保險）。**

**十三、賽員應行注意事項：**

1. **賽員需照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
2. **賽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3. **賽員應著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4. **服裝及器材：**
5. **套路比賽選手須穿著套路比賽之服裝參加比賽即可。**
6. **套路比賽選手需自備比賽之器材。**
7. **散手比賽選手需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參加比賽。**
8. **散手比賽選手需自備拳套、護頭、護胸、護小腿（限國中組）、護齒、護檔、等裝備（紅藍各一套）。**
9. **散手比賽選手需準備兩套比賽服裝（紅藍各一套）**

**十四、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1. **各隊代表，應依大會之規定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識別證件，準備報到。**
2. **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凡逾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者做棄權論。**
3. **罰則：如有不符合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該選手賽員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紀律委員會議處。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節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寄律委員會議處。**

**十五、其他：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事實修正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武術散手代表隊遴選計畫**

**一、目的:遴選本市參加全國運武術散打代表隊。**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體育會**

**五、參加對象:本市機關、團體、社團及全體市民等。**

**六、報名資格:**

1. **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2. **年齡規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散手選手: 須年滿18足歲(92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但未超過 35 足歲套路選手:須年滿 12 足歲(98 年 10 月 1日以前出生)，未滿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3. **參賽選手需依資料繳交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資料。未在期限內繳者，視同報名未完成，資格不符。**

**七、報名方式:**

* + - 1. **截止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或mail至以下信箱)。**
      2. **繳交報名表、戶籍謄本正本、證明獎狀影本。**
      3. **辦妥報名手續，請寄至:新竹市建功路 27 號。**
      4. **聯絡人 :黃威翰 先生 手機:0975-158530 mail :zz9527bb@gmail.com**

**八、比賽項目:散打**

**(一)分組區分:**

**1. 全運會選拔 男子組**

**第ㄧ級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第二級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第三級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第四級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五級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2. 全運會選拔 女子組**

**第一級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第二級56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第三級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第四級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九、選拔賽遴選辦法:**

1. **因應疫情影響，本次110年度全國運動會選拔不辦理比賽採用獎狀審核方式。**
2. **參加全國運動會，須出具兩年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前八名成績證明影本(日期以當屆全國運報名截止日止)，且名次認定以參加隊數超過8 人以上取前八名，6-7 人取前四名，5人取前三名，4人取前二名，始可參加選拔。**
3. **選拔賽成績列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為後補選最後由本會選 訓小組蕭崴元主任委員召開會議，選派成績績優的四位男選手及兩位女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成績績優是以選手們參加兩年內由總會所辦理的全國性武術散打錦標賽成績作為考察)。**
4. **遴選順序由全國運動會優先，接著由總會辦理的全國性比賽為第二順位，其他協會辦理全國性比賽。如無法評比出示該場比賽秩序冊用該量級人數做評比。**